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中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其中:10,909,301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14,407,266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本次共冻结24,856,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经查询中农公司,本次司法冻结原因为:中农公司向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公司”)采购货物,签署了2份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10,789.8万元,中农公司已支付10%定金及部分预付款,因剩余货款的支付问题双方发生纠纷。中农公司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到云能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保全,案号分别为:(2018)粤0305民初461号、462号,(2018)粤0305执保587号、588号。

案件状态:审理。截至目前,中农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任何书面通知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中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司法冻结之后,中农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63,777,751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3.48%,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农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编号: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1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向银行授信融资新增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一、担保进展情况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务人与债权人所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及其他授信等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新增担保后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8,97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8%,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16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及本公司另行开发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下同)对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时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赎回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

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3月16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旗下新开通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自动参加本活动费率优惠,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转换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时,实行以下费率优惠:

转换申购补差费享有4折优惠,即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0%,则按照0.60%计算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0%的,按原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

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活动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6522咨询相关事宜。
六、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 006501 契约型开放式 2018年3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基金份额认购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认购户总数(单位: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证监许可【2017】2245号 自2018年3月13日止 至2018年3月13日止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4日 2 1,709,999,000.00 450.05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 取得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1,709,999,000.00 450.05 1,709,999,450.05 10,000,450.05 0.5948% 0.5948% 是 2018年3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本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0.5948%	10,000,450.05	0.5948%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合计	10,000,450.05	0.5948%	10,000,450.05	0.5948%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机构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hu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份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效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5)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0,450.05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初始面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66号《关于准予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函函[2016]1972号《关于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6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9日止向向社会公开募集,普华永道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071571_11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份额在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鉴于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1月24日,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月24日,自2018年1月25日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月2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2018年1月24日基金总份额	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33 契约开放式 2016年9月22日 542,198.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择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工具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在整体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分析和研究,并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相对市场化的资产配置模型和择时模型,分析并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40%×上证5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66号《关于准予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函函[2016]1972号《关于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规模为500,107,418.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鉴于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1月24日,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月24日,自2018年1月25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月24日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月24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月24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28,492.94	应付赎回款	-
结算备付金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07
存出保证金	41,994.37	应付托管费	57.28
应收利息	1,27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24
应收股利	-	其他负债	-
资产总计	561,762.34	负债合计	32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2,198.65
		未分配利润	9,24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4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762.34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71571_B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1,994.37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保证金。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1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275.03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193.35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5.99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65.69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1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29.0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26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7.2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26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4.2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26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金额
	1. 利息收入(含)	96.44
	清算收入合计	96.44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合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96.44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1月25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2:根据《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次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月24日基金净资产	561,441.15
二、清算期间净收益	96.44
三、清算费用	2.06
四、2018年1月31日基金净资产	561,535.5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交易所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658,149.70元,其中人民币149,980.00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存出保证金以及当前适用的利率期限的银行存款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将款项补足。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24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www.huahuan.com.cn。

6.3 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查询,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45
债代码:122254 债简称:12攀发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7年12月1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不晚于2018年4月22日。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外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099、2017-101、2017-105、2017-106、2017-107、2017-108、2018-002、2018-003、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26、2018-029、2018-033、2018-036及2018-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重组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同各方开展进一步沟通、协商工作,论证确定具体交易方案。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披露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中森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森泰富”)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3月14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中森泰富办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股权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

中森泰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38,743,776股,占公司总股本30.46%。

其中,中森泰富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5%,累计质押总

股数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3.15%;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03,743,776股,占公司总股本27.3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294,681,2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02%,占公司总股本26.50%。

中森泰富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中森泰富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旗下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票时间从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据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218,201.9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基金份额4,201,718.63份的52.7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218,201.9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会议基金份额持有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3月1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自2018年3月16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4741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虞启斌
委托代理人:林文卿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